



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与实践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李文斌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216 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兰州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29 毫米 1/32 印张:4.625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92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7-311-01027-6/F · 102 定价:5.80 元

前　　言

《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与经济落后地区的实践》是国家教委高校“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与实践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的家庭承包制为主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是经济体制上的创新。由于这一改革，我国农村发生了令世界瞩目的巨大变化，解决了“许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然而10多年过去了，家庭经营还有没有生命力？其历史作用是否已经穷尽？农业徘徊与家庭经营关系如何？怎样解决家庭承包经营的局限性？双层经营体制在我国，尤其是落后地区存在，有没有客观必然性？要不要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中应该采取哪些对策？双层经营体制变化有哪些规律，其未来发展趋势如何？这些不仅是理论界争论的重大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农业体制改革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适应上述形势要求，我们选择了本研究课题。

本课题，经过历时三年的理论探索和在农村实际调查研究，在掌握大量学术资料和实际素材的基础上，写出并发表了下述专题研究和系列论文：1.《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2.《进一步完善农村的土地制度》（《财贸经济》（京）、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全文转载）；3.《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调查与思考》（《兰州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全

文转载);4.《农村合作基金会若干问题探讨》(《开发与研究》、中国经济文库);5.《试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及其发展趋势》(《兰州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全文转载、《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理论思考》论文集);6.《发展农村股分合作企业若干问题调查与思考》(《兰州大学学报》);7.《股份合作制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代学刊》)。在此基础上,写出了《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与实践》这部拙著。

本著作共分十章。第一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社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合作化历史实际,论述了双层经营在体制上的创新;第二章从家庭经营与生产力水平、农业生产特点、农业现代化、农业徘徊的关系等方面,论证了家庭承包经营的生命力;第三章从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出发论述了加强集体统一经营的必要性;第四章从总体上论述了完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基本框架;第五——十章从农村土地制度、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制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几方面具体研究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问题。在研究中,我们从农村实际,特别是经济落后地区的实际出发,提出并论证了一些在学术界我们没有发现的见解。如:怎样把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利益结合起来,这是过去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没解决的问题。本课题通过对双层经营结合点的探索,提出了农户、集体、国家三者利益的均衡点就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焦点;针对某权威刊物有人对合作基金会持否定态度,我们提出并论证了双层经营体制要求资金双层循环的理论,从而为合作基金会的存在提供了理论依据;针对农村合作基金负面效应,分析了产生的根源、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权力制衡机制,这对于克服农村合作基金管理上的混乱状态可能是

有帮助的；面对家庭承包制下，有些地方地力下降，我们以甘肃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实际为典型，论证了建立升奖降罚，可操作性的激励机制；我们还针对学术界有些人认为家庭承包经营生命力已经丧失的观点，较系统地论证了家庭承包经营的历史作用并没有终结，并对双层经营发展趋势作了超前研究，指出建立在分工专业化基础上的联合是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的必然趋势。

双层经营问题，虽然是农业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方面问题，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却涉及到体制改革的全局。完成本课题没有全组成员共同努力是困难的。然而由于一些成员出国、调走、职称提升等原因，我不得不孤军奋战，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再加上经费紧张，深感力不从心，本人在此诚恳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同行，对拙著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虽然是由我写成的，但在调查研究中曾得到甘肃省张掖县、临泽县、高台县、陕西省礼泉县、天津市宁河县等改革试验区、甘肃省农委、会计辅导站、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写作过程中硕士研究生孙晓梅同志帮我抄写了近半数的手稿。硕士研究生张伟、代礼忠、史瑞军参加了书稿的校对工作。没有这些人帮忙，仅靠我个人孤军作战是难以完成此任的。借此出版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供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科研用书，也可供从事农村经济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者学习参考用书。

著者 李文斌
1996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许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	(1)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合作社理论	(1)
二、我国农业合作社在经营体制上的创新	(6)
第二章 家庭承包经营的历史作用并没有穷尽	(11)
一、家庭承包经营仍有生命力.....	(11)
1. 家庭承包经营适合目前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11)
2. 家庭经营适合现阶段农业生产特点	(12)
3. 取消家庭经营就会破坏双层经营体制	(13)
4. 家庭经营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4)
5. 家庭承包经营适应现代化过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15)
二、农业徘徊并不能证明家庭承包经营的生命力已经穷尽	(16)
1. 农业徘徊与家庭经营没有直接关系	(17)
2. 耕地面积急剧减少	(18)
3. 农业投入减少	(19)
4.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19)
5. 剪刀差又在扩大	(20)
6. 农业科技滞后	(21)
第三章 加强集体统一层功能是克服家庭经营局限性的最佳	

选择	(22)
一、家庭经营的局限性	(22)
二、最佳的选择	(24)
第四章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本框架	(30)
一、稳定家庭承包责任制	(30)
二、强化集体经济为农户服务为重点	(31)
三、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32)
四、健全合作社组织	(34)
五、精心选拔和培育干部	(34)
第五章 进一步完善农村的土地制度	(36)
一、目前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缺陷	(36)
1. 产权不清晰	(36)
2. 土地流转缓慢	(37)
3. 缺乏地力补偿制度	(38)
4. 土地不断分割,规模经济效益难以形成	(39)
5. 土地纠纷不断发生	(40)
二、深化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	(40)
1. 坚持正确的土地制度改革方向	(40)
2.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的途径和措施	(42)
第六章 完善农村的合作基金会组织	(47)
一、发展和完善合作基金会是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客观要求	(47)
1. 双层经营体制资金循环的内在要求	(47)
2. 完善双层积累机制的需要	(48)
3. 缓解双层经营资金供需失调的需要	(48)
二、合作基金会的特点和作用	(50)

1. 合作基金会的特点	(50)
2. 合作基金会的作用	(51)
3. 增强了农民对集体经济的关切度	(52)
三、合作基金会的负面效应及其应采取的对策.....	(53)
1. 负面效应是存在的,但不带有普遍性	(53)
2. 负面效应不是规范化的合作基金会的产物	
.....	(54)
3. 应采取的对策	(54)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制度	(58)
一、股份合作企业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改革的产物	
.....	(58)
二、股份合作企业的形式和特点.....	(61)
三、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值得注意和探讨的几个问题.....	
.....	(64)
1.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性质的界定	(64)
2.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与明晰产权的关系	(65)
3.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方向	(66)
第八章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68)
一、我国农村合作制经济的内涵.....	(68)
二、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70)
1. 解决分散的家庭经营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矛 盾的需要	(71)
2. 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的条件已经成熟	(71)
三、关于我国农业合作社的性质、地位和功能	(73)
四、健全和完善农村合作社组织.....	(79)
五、要加强对农民的集体经济意识的灌输.....	(86)

第九章 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88)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容和特征	(88)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必要性和意义	(90)
三、建立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途径	(94)
第十章 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形式及其发展趋势	(100)
一、我国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形式	(100)
1. 以分散家庭经营为主,统与分松散结合的双层经营 体制形式	(100)
2. 分散家庭经营为基础,统与分密切结合的双层经营 体制形式	(101)
3. 以统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形式	
	(104)
二、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发展趋势	(106)
附 录	(109)
一、临泽县关于土地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	(109)
二、甘肃省临泽县农村经济合作社章程	(112)
三、甘肃省临泽县农村专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118)
四、农村合作基金会章程	(123)
五、使用基金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28)
六、土地承包合同书	(132)
七、土地流动合同书	(134)
八、关于鼓励土地开发适度规模经营的若干规定(试行)	
	(135)

第一章 许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应该怎样对待农民？怎样使农民的私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怎样使农民的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①而我国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理论对这个难题的解决，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合作社理论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问题。如果无产阶级不能把农民吸引到自己的方面来，要取得革命和社会建设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怎样才能把农民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呢？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都提出了通过建立合作社的办法，实现从私有制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马克思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主要是研究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在此之后开展了广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尤其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了大量研究。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和反对巴枯宁的斗争中阐明了合作社理论。马克思认为，小农土地私有制必然要灭亡，希望永久保存小农是不可能的。那么怎样实现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呢？他说：在无产阶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82 页。

级夺取政权之后，“一开始就应该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① 这种过渡的经济道路是什么呢？恩格斯在马克思逝世之后，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这里指的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编者注）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② 在《法德农民问题》中系统地阐明了通过合作社如何实现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问题。恩格斯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③ 在这里合作社作为中间环节，仅对生产资料有“占有”权，农民还保留着私有权，保留着继承权和所有权，还要实行“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④ 可见这时的合作社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可以说是半社会主义的。这样既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又可以逐步解决农民土地私有权对发展生产的障碍。

恩格斯的建立半社会主义和合作社思想是符合小农特点的。小农是小块土地的私有者。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其思想有保守的一面。在没有十分把握的情况下，是不会冒一丝一毫财产危险的。因此，要在不违背他们的意志，不触犯他们的私有财产条件下，必须用一种能把他们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的组织形式，这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④ 同上。

合作社。同时，小农又是劳动者。他们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者，他们最讲求实效，没亲眼看到、尝到社会主义大规模生产的好处之前，不管你说的多么好听，他也不会相信的。因此，必须经过示范，使他们看到、尝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的甜头，他们才能自愿加入合作社。如何搞好示范呢？恩格斯认为先以初级形式组织起来，实行大规模经营。这种初级形式由于实行简单协作，就能节约许多劳动力。“这种节约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节约出来的劳动力就可以从事副业生产，改善生活，扩张合作社。通过示范作用，使国家威信提高，使农民认识到国家的合作化政策是代表他们的根本利益的。从而可以逐渐地把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个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①同时，要想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还要“社会帮助”。因为任何新生事物都需要扶持和帮助才能成长、壮大起来。社会怎样帮助呢？恩格斯认为：“要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以便使合作社多余的“劳动力找到工作”；^②给合作社更大的便利：如低息贷款、提供机器、人工肥料等。恩格斯认为在农业改革中要“慷慨地对待农民”，“必须牺牲一些社会资金”。^③因为这种物质牺牲，能帮助农民更快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一旦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必将更快地推动整个社会发展。这样就“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的上费用节省十分之九”^④。通过示范和社会帮助是否就能使农民加入合作社呢？恩格斯认为还要“等待”、“自愿”，不能操之过急。“如

^{①②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311页。

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这个问题”。^①当然不能一直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也就是“两极分化”，使小农彻底破产的时候，那就困难了。小农要想避免走向灭亡，只有使他的生产方式变成合作社占有和合作社生产，在合作社中使农民“不是为资本家利益，而是为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这是唯一挽救小农的途径。

对于中农和大农，恩格斯认为也要联合成合作社。恩格斯指出：对于中农和大家“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建立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清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②。

对于大土地占有者“事情才十分简单”，“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使其土地归社会所有。“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③

总之，通过合作社形式，使农民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向社会的生产和占有过渡，然后“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个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④恩格斯上述合作社理论不仅发展了马克思关于集体所有制学说，而且为社会主义国家解决农民问题指明了正确方向。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合作社理论。在十月革命前，列宁认为“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存在的条件下，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1页、第314页、第315页、第310页。

小经济是不能使人类摆脱群众的贫困的”。^①要摆脱贫困必须实行共耕制度，“没有……共耕制，我们就无法使土地归全体劳动者所有”。^②因此，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提出了“要为共耕制而斗争”，^③并提出“用减少个体经济的办法来发展在节省劳动和产品意义上来说是更有利的集体经济，以便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④列宁认为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是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然而通过共耕制改造小农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由个体小农经济转变到共耕制是涉及生活习惯的深厚根基的、千百万人生活上的大转变，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办到，只有现实迫使人们非改变自己生活不可的时候，这种转变一般才是能够实现的”。^⑤由于苏维埃尚未建立消除小农心理和习惯的物质基础，结果通过共耕制改造小农的道路失败了。列宁通过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实践，找到了“文明合作社”的形式。他认为这是小农占优势的国家里引导小农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最好的组织形式。因为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使我们“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⑥这里文明的合作社主要是指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对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的性质认识，列宁有过不同的看法。在 1918 年 4 月 16 日颁发《消费合作社组织的法令》后，列宁根据当

① 《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141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4 卷，第 45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28 卷，第 322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28 卷，第 325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28 卷，第 232 页。

⑥ 《列宁全集》第 4 卷，第 682 页。

时的合作社成员多属于富农和中农，广大贫苦农民被排斥在合作社之外，合作社的领导权多为资产阶级分子所把持的情况，列宁认为合作社是“浸透了资产阶级社会的精神”。^① 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认为必须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照顾好农民利益，通过类似国家资本主义的合作社把农民组织起来，引导农民走向大生产。到了1923年他在《论合作制》中指出：“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什么区别”，^② “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③ 列宁认为：全体居民都参加合作社，还需要整整一个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渡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

列宁的合作社理论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社理论，这个理论不仅推动了苏联的合作化运动，而且也为小农占多数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指明了方向。

二、我国农业合作社在经营体制上的创新

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经历了从土地改革后的个体农户分散经营、经过互助组、初组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集体经营，进而由人民公社的单一的集体经营发展为家庭承包为主的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

我国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分到了土地，成了小块土地的私有者，实行的是以户为单位的分散经营。但是，由于农具、牲畜、资金不足，生产经营困难很大。据对 22 省 15432 户的调查，平均每户农民只有耕畜 0.47 头，犁 0.41 部，水车 0.07 部，为了防止两级分化，为了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逐渐产生了临时的变工互助组、常年的互助组。在长年互助组的基础上，由于有了改良农具，为了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产生了统一使用土地的要求，逐渐形成了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由于社员保留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比较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同时，由于合作社规模不大，一般 20 多户，实行分工、协作，干部又不脱离劳动，因此，初级社基本上是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干部管理水平的。但由于忽视家庭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作用；评工计分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已经蕴藏着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在初级社的基础上，我国又将土地、牲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集体所有，不再按土地、农具分红，组织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取酬。在生产经营上，最初是将合作社内的社员分为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队（或小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土地生产活动，副业生产队负责副业生产，合作社对生产队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的责任制。高级社后期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急于求成，在经营上除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外，农民、农户甚至在生产上失去了自主权，实行以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统一经营管理制度。结果产生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非生产人员增多，管理水平滞后，农民收入水平下降，引起了社

员的不满。中央虽然多次发“指示”和“通知”提出要“民主办社”，“干部要参加集体劳动”，有事“要同群众商量”，但是“左”的错误指导下，把干部和社员提出的意见往往视为“右倾”，甚至当作反社会主义的歪风加以批判。结果进一步把高级社又转为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土地更大范围集体所有，生产和分配统一安排，家庭完全失去了经营单位的地位，公社实行了统一经营。统一经营积累了上千亿的集体财产，培养了农民的集体观念；但只有公社的统一经营，没有社员的分散经营，使社员不能关心生产的经营效率；收入分配的平均化，穷队共富队的产，懒人无偿占有勤快人的劳动，结果严重挫伤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增长缓慢，直到1978年人均农产品占有量还只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为了克服人民公社的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不断改革，它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先突破人民公社的旧体制，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社经济体制；二是在新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发展新农业组织形式。其实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社经济远在1956年在山西的榆次，四川的江津县，浙江的瑞安等地就实行过“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的责任制”；1959年河南有些地方搞了包户到户，遭到阻止后，1964年西南、西北又搞包产到户；1978年末，安徽凤阳、甘肃、河南等地一些贫困村又率先搞起了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到了1979年底，全国已有84.9%的生产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从理论上论证了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在不同的地区应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生